

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核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全院师生实验室管理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有序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核制度。

审核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在《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批表》上填写姓名、所申请实验室等基本信息，以及所开展实验的安全分析报告。
2. 学生承诺并签名。
3. 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审核。
4. 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核组审核。其中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房间安全责任人以最新版《东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一览表——艺术学院》为准，实验中心负责人为高涵老师。
5. 学院（分管负责人）审核。审核人为卢文超副院长。

完成审批后，将《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批表》交到艺术学院实验中心108，即可使用实验室。

附件一：《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批表（个人）》

附件二：《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批表（班级或课题组）》

东南大学艺术学院

2024年1月1日